

佛冈县林业局

关于选取佛冈县林业局 2025 年林业行政、 刑事案件技术鉴定项目服务单位的 情况说明

为加强我县森林资源的管理和保护，进一步规范林业执法行为，根据《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依法收取证据，特别是针对各类案件中林木林地的损失数量进行勘验检查。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涉案林地进行现场鉴定，调查核实案件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出具《鉴定书》作为证据证实违法事实。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经局班子会讨论决定，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通过一次报价竞价选取的方式，选取第三方单位开展我局 2025 年林业行政、刑事案件技术鉴定项目。

